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婉貞(04)2250289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92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50600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105年度臺灣女孩日「新創女孩·程式冒險」經驗分享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民間機構、團體（或團體成員）廣為宣導，鼓勵女孩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宣導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之理念及精神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於本（105）年8月至11月間辦理旨揭活動，鼓勵、徵求女孩們分享自身使用程式語言的心得，或是參與「一小時玩程式」活動的收獲，展現女孩參與程式設計產業的潛能，呼籲社會各界應關切女孩權益，構築支持女孩多元發展及積極參與社會決策的友善環境。
- 二、請惠予協助將活動資訊公告於貴單位網站廣為宣導，並轉知所屬及所轄民間機構、團體，鼓勵女孩參與程式設計及經驗分享活動，辦法如下：
 - (一)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girlsday.tw>。
 - (二)活動目的：鼓勵、徵求女孩們分享自身使用程式語言的經歷、經驗與心得，並推薦身邊朋友一同參與，展現女





裝

訂



線

孩參與程式設計領域的無窮潛能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凡臺灣地區未滿18歲之女孩，於活動期間進行線上分享，分享自身使用程式語言的經歷，或是於活動網站完成「一小時玩程式」體驗後，分享接觸程式領域的感想，即可獲得抽獎機會。

(四)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；承辦單位：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五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。

(六)參與資格：為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「兒童」之定義係指稱未滿18歲之人，凡民國87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女孩皆可參與本活動。

(七)活動獎項：獎學金5,000元1名、500GB行動硬碟2名、天下文化《創新者們》15名、天下文化著色書30名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詳如活動網站。

(九)洽詢專線：2016臺灣女孩日活動小組，02-25173688#747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台灣展翅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兒少福利組）

2016-09-12
09:32:04